

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遴選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昇軟網水準，遴選優秀選手為本縣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斗六高中、斗六國中、莿桐國中、鎮東國小、莿桐國小、鎮南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6 至 7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斗六國中(硬地網球場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高中組、國中組(男、女生組單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)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6 至 7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用網路報名:E-mail:st180831@yahoo.com

請電話確認(鄭竹玲教練 0981-599-399)

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

九、抽籤時間:民國 113 年 1 月 6 至 7 日當天抽籤(星期六、日)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有雲林縣學籍(當年度無轉學紀錄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。

2. 雙打比賽採用九局制。

3. 單打比賽採用七局制。

4. 混合雙打賽採用九局制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: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。

十四、遴選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2 雙 1 單制(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每隊 8 人為限。

2. 單打採 7 局，雙打採 9 局制，混合雙打採 9 局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、或雙打賽與混合雙打賽)。

4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，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
5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
6.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辦

法選拔(團體、單、雙打及混雙)取前 3 名為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報名表

單位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團體賽

男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
女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
個人單打賽

男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
女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
個人混合雙打賽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4		

個人雙打賽

男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4		
5		

女子組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
2		
3		

便當：葷： 人，素 人(不提供觀賽家長代訂便當)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資格賽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會內賽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臺北市網球中心。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北市網球中心。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

(二)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- 2. 會內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8 人為限。
- (五)參賽資格：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 - 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 - 3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）108 年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資格賽：採分組（2 組或 4 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 4 隊，第二次賽取 4 隊。
2. 團體會內賽：取前 8 隊進行，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賽制，1 至 4 名採名次賽，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。
3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 8 名晉級會內賽，1 至 4 名採名次賽，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2 雙 1 單制（依雙、單、雙）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單打採 7 局，雙打採 9 局制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、或雙打賽與混合雙打賽）
4.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。
5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6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7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佩戴任何飾品，只佩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（單位、姓名）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資格賽：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2. 團體會內賽：以資格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，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位置，如遇上一屆名次相同或種子出缺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3. 個人資格賽：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至第 4 名列為種子。
4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團體資格賽抽籤：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會議室舉行。
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，同縣市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一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。(第 1、第 2、第 3、第 4 號種子分別置入第 1 區、第 2 區、第 3 區、第 4 區的頂部，第 5-8 號種子依順序抽籤，分別置入第 1 區、第 2 區、第 3 區、第 4 區的底部)，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，決定第二次賽位置（同縣市不再分區）。
2. 團體會內賽抽籤：
團體賽：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，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位置。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，應設在 1、8、5、4 號位，第二次賽晉級之四隊分別抽在 2、3、6、7 號位（同縣市不分區）。

3. 個人賽抽籤：採單淘汰賽。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再依上一屆成績(依序遞補)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 3 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、2 區的底部或第 3、4 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13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，其中必須包括 113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